

今日聚焦

汝南泰隆村镇银行

多措并举助力地方经济蓬勃发展

本报讯(记者 蒋丹阳 通讯员 刘双莹)2024年,汝南泰隆村镇银行坚持“夯实基础、着眼长远、稳健发展”主基调,以严格的执行体系为抓手,牢牢“三个核心”,紧紧围绕各项工作目标,狠抓社区化、综合经营、常态化自查等重点落地,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至2024年底,该行存贷规模达11.77亿元。

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该行深刻领悟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要义与深远影响,将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社区化为本,夯实农村社区化基础,主动对接基层党委,各部门、支行联合乡村振兴发展顾问和服务专员

队伍,积极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发挥金融先锋队的履职作用,切实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助力农民富裕富足、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宜居宜业。2024年成功落地“创业助跑”项目,为39户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授信1400万元;重点开展人人可贷、团办和小批量项目,全年新增客户4873户,新增授信812户。

千企万户大走访,解决小微融资难。该行积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出台小微金融地图视角下的客户大走访和小微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摸清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联

动各级政府工作专班,及时、精准对接推荐清单客户,提升信贷效率,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贷款审批通过率,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实现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打通金融惠企利民“最后一公里”。

服务水平有力提升,打造多功能银行。该行坚守“三三制”服务承诺,加强续贷管理,续贷时间较2024年初缩短9.68天,柜面高频业务办理时间缩短6.17分钟,打造“高效的银行”。坚持“六廉并举”,实行裸费裸率,构建亲清客户关系,打造“干净的银行”。加强警银联动,筑牢金融反诈防线,用真实案例提醒群众擦亮眼

睛,谨防上当受骗,举办反诈宣传活动28场,宣传人次1346人,2024年诈骗事件零发生,打造“贴心的银行”。响应政策号召,全行累计捐款1.66万元,依托泰隆慈善基金会开展“莘莘学子圆梦”“爱心图书室”活动,赋能项目资金84.9万元,受益300多人,打造“有温度的银行”。

该行负责人表示,将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初心使命,坚持好主基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专业的服务,深入田间地头、走进小微企业,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贴心的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蓬勃发展。⑤2

行业动态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推进以案促改 提升业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李小龙 通讯员 陈晓欣)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总行下发的《中原银行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方案》相关精神,近日,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组织召开以案促改工作会议,该行相关负责人、纪委委员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会议传达了《中原银行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方案》,讨论出台相应的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并对下一步具体工作进行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落实。

会议指出,要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深化以案

促改工作的重要性,扛稳抓牢主体责任,刀刃向内,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责任部门按照有关安排,统筹规划,有序开展以案促改各项工作,抓好任务落实。要深化以案为鉴,吸取反面教训,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吸取教训,常态警醒、防微杜渐,摒弃看客心理、看戏心态,以典型案例为镜鉴,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要强化统筹结合,建立长效机制。把以案促改作为查风险、补短板、转作风、强服务、提能力、促发展的契机,从系统上、整体上、领域上深入查摆,谋划部署。⑤2

建行驻马店分行

书写养老金融大文章

本报讯(记者 蒋丹阳 通讯员 贺丹娟)连日来,建行驻马店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改善软硬件环境等方面优化适老服务,不断提升老年客户服务体验,书写养老金融大文章。

2月14日,一位中年男子带着一位老人来到该行营业部,止步于门口的台阶前。大堂经理看到后,热情地上前询问情况。原来是老人的社保卡一直未激活,特意让儿子陪同前来办理。由于老人腿脚不便,走台阶很困难。大堂经理了解情况后,立即从“劳动者港湾”取出轮椅,与安保人员一同将老人搀扶到轮椅上,帮助他无障碍进入大厅,并立即启动老年人服务窗口,实现

特事特办。拿着成功激活的社保卡,老人高兴地对工作人员说:“你们的服务太好了,真的非常感谢。”据了解,该行各网点均配备了爱心座椅、老花镜等适老设施,无障碍通道实现全覆盖,坡道扶手设计细致入微。面对层出不穷的电信诈骗手段,该行各网点张贴宣传海报,提醒大家防范电信诈骗,珍惜个人信用、远离非法集资,普及存款保险制度等金融知识,增强老年群体的风险防范意识。同时,该行有效运用上门服务和延伸服务,全力满足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需求,开展适老服务体验、健康厅义诊等活动,传递建行温度,让老年客户真正感受建行的贴心服务。⑤2

驻马店市保险行业协会

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本报讯(记者 李小龙 通讯员 高守俊)2月12日,驻马店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人保财险、阳光财险、太平洋财险、大家财险等12家保险机构,在市区天龙步行街开展元宵猜灯谜活动,吸引不少市民踊跃参与。

活动现场,红色灯笼高高挂起,每个灯笼都悬挂着写有谜语的纸条。大家三五成群,或驻足思索,或小声讨论,试图解开谜底。现场不少孩子兴奋不已,穿梭在灯笼之间,积极参与猜灯谜活动,享受节日的欢乐气氛。各保险机构志愿者们热情地为市民提供帮助,现场欢声笑语不断。

此次活动,不仅丰富了市民文化生活,增进了邻里之间的感情,还展现了我市保险业的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增强了保险机构与社区居民之间的联系,为今后的保险服务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⑤2



为答谢新老客户、丰富群众节日生活,2月12日,光大银行驻马店分行举办了猜灯谜、品汤圆活动。不少群众前来参与,营业厅内欢声笑语、热闹非凡。⑥3

本报记者 李曼 摄

保险许可证公告

驻金保险公告(2025)4号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批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公司获准续发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缴证事由:机构更名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公司  
机构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江国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北侧柏强城一期1号楼111-113二层,114一、二层,115一层部分

机构编码:000019411724  
联系电话:易春辉 13507665345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

2025年2月10日

普及金融知识  
增强反诈意识



近日,农行上蔡县支行组织工作人员走进农村,为青少年普及金融知识,提醒他们警惕游戏兑换装备、提现返现等新型诈骗方式,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反诈意识,避免上当受骗。⑥3

本报记者 李曼 通讯员 贵玉泽 摄影报道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是人身保险的一种,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且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以人的生命、身体为保险对象,兼有保险、储蓄双重功能,主要包括定期人寿、终身人寿、生存保险、生死两全和养老保险等。

定期人寿。定期人寿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单规定的期间发生死亡,身故受益人有权领取保险金。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死亡,保险人不必支付

保险金也不返还保险费,简称“定期寿险”。该保险大都是为被保险人在短期内从事较危险的工作提供保障。

终身人寿。终身人寿保险是一种不定期的死亡保险,简称“终身寿险”。保险责任从保险合同生效后一直到被保险人死亡之时为止。由于人的死亡是必然的,因而终身保险的保险金最终必然要支付给受益人。终身保险保险期长,其费率高于定期保险,有储蓄功能。

生存保险。生存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必须生存到保单规定的保险期满时才

能够领取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死亡,则不能主张收回保险金,亦不能收回已交保险费。

生死两全。定期人寿保险与生存保险两类保险的结合。生死两全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里假

设身故,身故受益人则领取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继续生存至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届满,则投保人领取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满金的人寿保险。这类保险是目前市场上最常见的商业人寿保险。⑤2

天中保险之窗  
驻马店市保险行业协会 主办 驻马店日报社 协办

拒绝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

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

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⑤2

(未完待续)